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3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跃祥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资管计划）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为 11.28 亿元，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

施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自始不生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现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消，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烟台国瑞盛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烟台国开汉富贵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国瑞翔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烟台市国开汉富融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拟设立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溧阳恒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公司相应修订

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